

西洋倫理學史

楊昌濟譯

西洋倫理學史

蔡元培題



此書乃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倫理學教授吉田靜致氏之西洋倫理學史講義也余在彼校時曾親聽此講義後歸湖南在高等師範學校曾譯成中文以授生徒然未克盡譯近稍有添補然尙未能全他日有暇尙當補足之也茲當付印之時聊誌數語於此譯者識

此是楊懷中先生的自序。楊先生不幸於本年病歿。他是一個勤苦的學者，他臨死之前不多時還有信託我問杜威博士歐美最新出版的倫理學書籍，可見他至死不懈的精神。此書是從吉田靜致氏的原本譯出的。倫理學專史歐美也很少好書。英文祇有幾種，都不詳備。此書敘近世倫理學說很詳，雖止於斯賓塞爾，不無遺憾，然確是一部很有用的參考書。此書初印很少，早已賣完了，現由北京大學出版部用五號字重印，一來可供一般學者的參考，二來也可以作楊先生身後的一種紀念。只可惜楊先生說的『他日有暇尙當補足之』的話，現在不能實踐了！

九、七、二〇。胡適敬跋。

西洋倫理學史目錄

第一篇 希臘及羅馬之倫理學

第一章 詭辯學者前之倫理諸說

第二章 梭格拉第及梭格拉第派之倫理

第三章 柏拉圖

第四章 雅里斯多德

第五章 雅里斯多德以後之倫理學

第六章 羅馬之倫理

第二篇 基督教之倫理

第一章 奧古斯替努斯

第二章 斯可拉時代之倫理

第三章 宗教改革時代之倫理

第三篇 近世倫理學

第一章 倫理學自宗教獨立之初期

第二章 反對霍布斯之倫理學者

第三章 洛克及其反對者

第四章 沙士勃雷及其反對者

第五章 英國之功利說（一）

第六章 常識直覺主義之倫理

第七章 蘇格蘭派之倫理

第八章 特嘉爾派之倫理

第九章 法國懷疑派之倫理及啓蒙時代之倫理

第十章 斯賓挪莎

第十一章 來布尼疵及倭爾夫

第十二章 康德

第十三章 菲布特

第十四章 謝林

第十五章 宗教之倫理

第十六章 黑智兒

第四篇 十九世紀以後之倫理說

第一章 苦暫及求弗爾瓦

第二章 孔特

第三章 直覺說

第四章 英國之功利說(二)

第五章 海爾巴特

第六章 叔本華

第七章 哈特曼

第八章 斯賓塞爾

西洋倫理學史目錄

西洋倫理學史

日本吉田靜致原著

楊昌濟譯

第一篇 希臘及羅馬之倫理學

第一章 詭辯學者前之倫理諸說

畢達哥拉斯 Pythagoras 在希臘哲學者中爲最有政治之意味之一人。彼與其弟子共結一社。與當時之社會以偉大之影響。爲政治上道德上一方之勢力。彼之哲學以數之原理爲宇宙之理法。而以調和爲最能示數之秩序。乃應用此調和之思想於實踐之方面。認人類精神之活動亦有調和存焉。謂多人之精神乃依此調和而互相關係互的結合者。人之精神結合於一大調和之下。始能真正之活動。彼此調和。則不能不認爲罪惡。欲求真正之智識而爲完全之聖人。不能不由神聖調和之社交。彼抱如是之思想。遂結一有力之社於宗教道德基礎之上。其建設之地在意大利之南部。與其地方以甚大之影響於道德上行政上至誘起多少之改革。

畢達哥拉斯非能立有一定之組織之倫理說。乃以道德及宗教之目的而組織一社之人也。其社中實行之主義。在於道德上智識上及身體上之完成。於道德之方面。以重節制。養勇氣。尚忠實。重法律。常自省己而不敢爲非爲主。欲入此社者先不可不經五年間嚴格之試驗。此五年之間。不可不常守沈默。平常之人多於此嚴格試驗之中失望而中變其志。失望而變志之人。終不適於求真正之智識。遂拒絕其入社。能守沈默者。乃許入社。入社之後。又選其能養克己之精神不爲嗜慾之所左右者。畢達哥拉斯又親對於此中考察其果有世俗之精神

與否。果可從事於探究真理神聖事業與否。而後始爲真弟子。爲真弟子者皆不爲生活而生活。但爲真智識而生活。如斯遂至得聞超乎物質永久之真理。畢達哥拉斯爲此目的之故。於諸弟子所修之學科先課數學。因數學不帶物質也。畢達哥拉斯之弟子敬其師如神明。其弟子多爲貴族之子弟。於社會有大勢力。因而此社之勢力於政治之上有大影響。若畢達哥拉斯有政治之野心。則不難爲一王朝之始祖也。

就於畢達哥拉斯之道義可注意之點。爲彼尊重婦人之一事。傳聞婦人亦多入彼之社中焉。關於彼之倫理說。特不可不注意者。則靈魂輪迴之思想是也。照彼之所思。則靈魂決不與肉體共死。其靈魂移於他之形體而續其作用。肉體者靈魂之獄舍也。人不可不常保純粹之道德。使靈魂不至爲肉體所污。若其德不純。則其靈魂或至宿於劣等動物之身體。亦未可知。故不可不勉修德義。養高尚之思想。不可不絕世俗之慾。取嚴肅主義。使己之靈魂至宿於高尚之形體中。蓋人之精神其根本在於神。故不可不修德而清其精神。使如神然。畢達哥拉斯及此派之學者應用數之理法以說明宇宙。不僅說明宇宙間物質之現象而已。且以之說一切之事。卽道德之行爲。亦以數之理法解釋之。如云正義之德之本質。爲平方數卽其一例。此乃報十以十對五以五均等報酬之意也。又畢達哥拉斯之教門人恆取獨斷豫言之態度。此亦可注意者也。

次約說海拉克來托斯 *Heraclitos* 之倫理思想則如次。彼之倫理主義。可視爲後起斯多噶派之先驅。照斯多噶派之思想。宇宙之中有一貫之至上法則。吾人宜從此法則而行。海拉克來托斯亦有相同之思想。彼謂宇宙有神之至上法則。一切人類宜從之法則。皆以此爲其根原。吾人宜從此神之法則。又世有正義。此雖天地亦

不能違。吾人不可不服從正義以制其行。又謂吾人人類皆有理性。此普及於人人者也。吾人宜從此理性以制其行。又謂多數之人爲五感所惑。以滿足劣等之肉慾爲求真正快樂之道。此皆感覺之奴隸也。吾人宜脫是等之誘惑而從理性之所命。要之吾人宜依理性之力適自然之法則以制其行。

集合此等思想。皆可代表後起斯多噶派之倫理說。斯多噶派之學者。認有普汎之客觀法則。謂人宜從之。而此法則自其一面觀之。爲理性之法則。自其他面觀之。爲自然之法則。又自其第三面觀之。爲神之法則。如此普汎之法則。乃吾人可據之標準也。又海拉克來托斯認此世界全體爲善良而完全。而立樂天之世界觀。亦與斯多噶派之學說一致。彼之哲學以變化流轉爲宇宙之真相。無時不有矛盾。無時不有競爭。而轉變爲生一切事物之根原。一切事物生於如斯變化之上。一切之現象生於如斯矛盾與競爭之上。其全體成一大調和。此大調和卽一切現象之總和。與神之觀念一致者也。窮極之調和成立於此衝突之上。宇宙雖常有變化與競爭。其全體實善理且正。吾人觀其外貌。雖見爲不善不正。然自神觀之。則善而且正。此明與斯多噶派之學者以世界爲完全之思想相類。

次略述兌莫克利托斯 Demokritos 之倫理思想則如次。海拉克來托斯之思想爲斯多噶派之先驅。兌莫克利托斯之倫理說。則可視爲伊壁鳩魯派快樂主義之先驅。兌莫克利托斯明以快樂爲最高之善。彼實爲唱快樂主義最初之哲學者。彼於此點與伊壁鳩魯派之倫理主義相似。又謂吾人宜善爲思慮分別。勿爲現在之快樂致招將來之大苦痛。宜自加節制以期得終局之最大快樂。此亦與伊壁鳩魯派之說一致。又謂精神之快

樂優於肉體之快樂。吾人決不可爲肉體上之苦痛快樂所左右。又謂依智識之力以除畏死之心。尤爲要事。此皆於伊壁鳩魯派之倫理說中可得見之思想也。

詭辯學者 The Sophists

梭格拉第以前之哲學。專用力於宇宙之說明。而不置重於倫理學上之解釋。有組織之倫理說殆可云絕無之。有組織之倫理說。於梭格拉第以後始得見之。對於從來之傳說與習慣生疑惑之念。不欲全不思索而漫然從之。見常識所認爲德義之中含有多數之矛盾。欲於常識之道義以外求以定之標準。於是始可得見有組織之倫理主義。故依歷史之次第。有組織之倫理說發生以前。不可無懷疑批評破壞之時代。而如斯批評從來傳說之思想。懷疑破壞。爲有組織之新思想開闢道路者。實爲詭辯學者。從來之希臘哲學者。專用心解釋外界之世界。至詭辯學者始用心於全異之方面。引入從來不注意之新原理於哲學之中。從來以智識之根原爲有客觀之存在。詭辯學者則全反之。以爲全存在於主觀。據彼等之所說。吾人日常所遭遇天壤間之事物。皆自各人之主觀而觀察之。離吾人之主觀。決不能有普汎客觀之存在。故不能離主觀而有客觀之真理。如斯不置重於客觀而置重於主觀。乃從來哲學所不見之新見解也。吾人既不認有普汎客觀之真理。則於道德上亦不能認有普汎客觀之原理。其存在者惟各瞬間現於各個人者而已。吾人可據之標準。存於各自主觀之意見。無論用如何之方法。苟能證明自己之意見爲真實。即可認爲最後之真理。

詭辯學者取如斯主觀之原理個人之原理。於其基礎之上破壞從來以客觀說明之思想。於道德之方面於理

論之方面遂不認有普汎之真理。主觀之意見較國家之法律與社會之公論尤尊。遂破壞傳說習慣。雖宗教之信仰亦謂當以主觀律之。

詭辯學者無所謂愛國心。彼等破壞國家之法律與一般之習慣。毫不以爲意。其無愛國心也。抑自有其原因。彼等以學術與口辯遊歷種種之國。賣學鬻辯以爲生活。非固著一定之國者。此其無愛國心之原因也。

詭辯學者既以各人各瞬間主觀之意見爲判斷一切窮極之標準。各自之主觀所認爲正與善者。苟能證明其爲正爲善。則無論何者皆爲正善。故其結論於道德之方面遂至採極端之自利主義。各個人各瞬間所認爲有利於己者。卽善也。彼等所謂善者既因人而不同。卽在同一之人亦因時而不同。其立論如此。其行事亦如此。此決非可以持主社會之學說。不過破壞舊有之傳說。爲組織新學說之豫備而已。而組織新學說者。則梭格拉第其人也。

第二章 梭格拉第及梭格拉第派之倫理

梭格拉第 (Socrates 四七〇—三九九年)

詭辯學者可取之處在於與主觀以大威權。但彼等所謂主觀不過爲有限之主觀經驗之主觀自利之主觀。以如此主觀任意之判斷爲最後之標準。可云大誤。梭格拉第則不置重於個人之主觀。而求貫視一切人類普汎之精神。欲於此尋求絕對之主觀理想之主觀。而以之爲根本之標準。詭辯學者所持者爲個人主義。梭格拉第所持者則爲普汎主義。彼謂有通人類全體普汎之思想焉。如斯普汎之思想。乃真理也。吾人不可不以共通之

爲真理理論及實踐之說明。決不可僅以個人縱慾之意見與個人之快樂爲標準。有理性之人類所共有者卽真正之心。真正之主觀也。無論何人皆有如斯真正之主觀。故一人之真正之主觀。同時與普汎之主觀相符合。已認爲真正之善真正之正真正之美者則其他無論何人亦必認爲如此。故所謂正者善者同時有客觀性。詭辯學者普羅達哥拉斯曰。人者萬物之標準也。梭格拉第亦主張之。但梭格拉第之所謂人。乃謂普汎之人合理之人。與普羅達哥拉斯之所謂人有個人之意義者決非同物。蓋指貫通一切人類之普汎性而言也。梭格拉第所研究之事項以人類爲中心。彼以爲天文物理之研究猶爲末務。此與詭辯學者之態度相同。

梭格拉第窮極之目的。在於發見一切人類共通之真理。而其追求真理也。常用對話法。依此法以交換多人之思想。而於其間尋出其共通之處。普汎之真理既爲人人所共有。則以對話法爲探究真理必要之方法。決非偶然。詭辯學者則惟主張個人之意見。故以修辭爲唯一之方法。不顧與他人相合與否。惟主張一家之意見而已。梭格拉第所求者爲共通之智識。決非專求發表一家之私見。詭辯學者亦常言正義節制勇氣之可貴。而不言正義節制勇氣之眞爲何物。以其所言適用之於種種之情事。常見其議論之互相矛盾。梭格拉第追窮彼等明示彼等議論之不合理。使不得不不自白其對於是等事項雖巧爲論說實毫無所知。彼謂必就種種之人種種之事情比較所謂正所謂節制所謂有勇氣之行爲。自其間尋出一致之點而概括之。始能眞知正義節制勇氣之爲何物。卽不可不用歸納之方法以求真正之定義。

蘇格拉底對話法有二方面。一爲消極之方面。謂之嘲笑法。先承認對話者之所論。使述完其得意之說。然後徐追窮對話

者之說。示其中有大矛盾。使不得不自白其無識。彼謂人必先自覺其無識。乃生求真正智識之心也。

語對法積極之方面。則自對話而求出真理是也。彼以爲真理決非一人所能求出。真理之所以爲真理。以有普汎性也。故有與多人交接而研鑽之之必要。梭格拉第常用對話法以產出真理。彼名此方法爲產婆術之方法。謂彼非能與人以智識。不過以對話引出人之真正智識而已。梭格拉第之母本爲產婆。此術蓋得之於其母云。梭格拉第之哲學有一特色。蓋彼之哲學卽是倫理學也。彼以爲智識卽德。真知正義之爲何。節制之爲何。未有不行之者也。德不能存在於智識以外。惟有智識之人始能爲真有勇氣真有正義真有節制之人。求得真正之智識乃人生最高之事業。有智識則德隨之。不德皆自無識而生。假如有人不能節制。是由其人不能明認現在之快樂與自此而生未來之苦痛比較之價值使然。若彼之智識知欲免未來之苦痛在於不貪現在之快樂。彼必不陷於不節制之弊。要由於無識別之之智識。故遂陷于不德。人皆有求善避惡之情。是自然之勢也。苟知其爲惡。決無爲之之理。人之爲惡。全由無識而使然。故梭格拉第主張德智同一說。卽可謂其主張知行合一說。梭格拉第又謂人無有知其爲惡而仍爲之者。假令有之。猶勝於不知而爲善者。蓋既知之。卽是已有智識。其德亦不過一時晦昧而已。彼之重智識如此。

真正之善無論何人皆以爲善。故真正之智識可以教人。而此善又與利益一致。爲德則必獲幸福。故智識爲吾人幸福之根柢。真正之智識既爲人人所具者。德亦然。吾人有德斯有真正之幸福。人皆欲得幸福。故人人皆有爲有德者之傾向。若彼不欲爲有德者。此非由其性惡。適足證其無智識而已。

德即爲智識。故無智識不能有善行爲。縱令外觀似善行爲。決無道德之價值。德與幸福一致。故必有德乃有幸福。而外來物質之榮華非爲幸福。真正之幸福與貨財及身體上之安逸如何並無關係。梭格拉第從國法仰藥而死。自以爲滿足。自以爲幸福。乃實踐此學說者也。

梭格拉第以爲善既爲吾人行爲之目的。則不當待他人之強勸而始爲之。宜自認爲善。定爲目的而實行之。故彼之倫理說可視爲一種之主觀主義。然彼又以爲善者服從法則之行爲也。而此所謂法則包含國家之法律神之法則與習慣法。故梭格拉第於一方主張主觀之自律主義。於他方又以服從客觀之法則爲善。實包含互相矛盾之二要素。此事雖梭格拉第之人格有難於了解者。彼於一方從己之性而行其所認爲善者。於他方又以法則爲己行爲之標準。盡在梭格拉第非法則之所示者即不爲己之所欲。彼所認爲善者。自然合乎法則。必有如斯之人格。始能調和此自相矛盾之二要素也。又知則必行之說。即有智識必有德行之說。亦必如彼之人格始能說明之。又善與幸福一致之說。亦非如彼之人格不能成立。蓋彼追求自己之利益。即自然合於法則。又行爲合道。於彼即爲幸福也。梭格拉第死後。其門人分多數之派別。各主張其學說中之一方面。而排斥他方面。而皆自以爲傳梭格拉第之道。即因其學說中本含有不同之要素也。

梭格拉第攻擊常識。非真正之智識。惟以世人普通之智識爲基礎於其間求得真智識而已。時人以爲彼一概破壞世人之意見。嘲笑常識。此乃誤也。觀彼之用對話法求真理。即可知彼非破壞常識也。特以之爲根柢而求真正之智識耳。彼以窮極之善之智識爲研究之目的。雖然。非謂其他之智識爲皆不必要也。苟有關於實踐之

事物。皆不可不明概念。即如至微之手工。有關於實踐。亦不可不注意。此等乃窮極之善之方便。不過爲相對之善而已。

又有不可不一言者。則梭格拉第對於神之思想也。彼謂崇拜國民所信仰之神。乃善良國民當盡之義務。當時希臘國民所信之多神。彼亦不反對之。然彼信多神之上別有至上之神。此神主宰宇宙。人類之生活亦爲此神所保護所誘導。梭格拉第常自以爲受神之使令云。

梭格拉第派之諸說

梭格拉第沒後。紹述其學說者凡有四派。卽美加拉派。(the Megarian) 柏拉圖派。(the Platonic) 基尼克派。(the Cynic) 基列內派。(the Cyrenaic) 是也。此四派有一相同之點。彼等皆以爲人類最貴者爲智識。而善之智識尤爲可貴。然於他事大不相同。此四派中有哲學之意味者爲柏拉圖派。及美加拉派。美加拉派之人以爲真理究爲何物之問題尙未十分解釋。故梭格拉第死後更研究善爲何物。彼等謂善之概念有深奧不可思議之意義。以之爲宇宙之秘密而研究之。故與其謂爲純粹倫理之研究。寧謂爲形而上學之研究。柏拉圖及其派之學說。則既有哲學上之意義。復不缺倫理之要素。基尼克派與基列內派則全離形而上學而純爲倫理之研究。基尼克派及基列內派以爲善之概念已由梭格拉第說明之。吾人但適用此概念於實行之上。便已足事。今略述此二派之學說於下。

基尼克派

代表基尼克派之學說者爲安地斯退內斯。(Antisthenes) 此派之學說以梭格拉第所倡智識與德與幸福同體之學說爲基礎。德既卽爲幸福。故有智識有德之人不以外來物質之榮華爲幸福。吾人唯一之寶爲德。此外皆非必要。吾人不可不絕去世俗之所謂快樂。照此派之意見。結婚家庭國家皆無關緊要之事。名譽娛樂尤可不計。照彼等之所說。智識及德以外皆非必要。勢必至達如下之結論。第一。體欲及情欲宜全然禁止。滿足此等體欲與情欲。毫無利益。徒招憂勞。第二。人宜以己之智識與德自足。可不顧他人之偏見。從而世人所認之習慣風俗與國家制定之法律亦不必顧之。吾人不當專因是等爲法則之故而從之。吾人當從真正之智識所命之法則。如斯之法則。乃有理性之人類所應同守者。故世界有分立之國家甚不合理。宜以同一之法則管理同一之人類。卽奴隸之制亦無存在之理由。世人不可不在平等之境遇。四海同胞主義。實基尼克派之所首倡也。此思想至斯多噶派乃益明。

基列內派

基列內派之學說。亦自梭格拉第德福同一之學說而出。而置重於幸福一方面。其說曰德卽幸福也。故能得幸福卽是成德。人宜常追求最大之幸福。遂至以極物質之榮華耽肉體之快樂爲事。代表基列內派者爲阿利斯替普斯。(Aristippus) 其言曰。智識(卽德)既與利益(卽快樂)一致則吾人實踐之格言不可不如下。卽人務必求多得快樂。多避苦痛。基列內派之所主張以爲於此有凡人所追求共通之目的焉。吾人不可不以此目的判斷吾人之行爲。其目的爲何。卽己之快樂是也。無論如何之行爲。其所歸者一在此點。人皆敬神。然若非